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物致慧”）、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略即远”）、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闻涛岭潮”）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94%），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83%）。

2022年1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公司收到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 的比例(%)
格物致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 2022年1月20日	39.88	820,000	0.19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1日至 2022年3月4日	39.29	564,000	0.1314
	小计	-	-	1,384,000	0.3224
经略即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 2022年1月20日	39.88	820,000	0.191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 的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1日至 2022年3月4日	39.29	564,300	0.1315
	小计	-	-	1,384,300	0.3225
闻涛岭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 2022年1月20日	39.88	819,998	0.19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1日至 2022年3月4日	39.29	564,166	0.1314
	小计	-	-	1,384,164	0.3225
	合计	-	-	4,152,464	0.9674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物致慧	合计持有股份	16,072,728	3.74%	14,688,728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2,728	3.74%	14,688,728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经略即远	合计持有股份	16,133,180	3.76%	14,748,880	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33,180	3.76%	14,748,880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闻涛岭潮	合计持有股份	16,072,728	3.74%	14,688,564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2,728	3.74%	14,688,564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限售及减持意向等作出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格物致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经略即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 闻涛岭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